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冠汝

電話：7530

傳真：3333275

電子信箱：yoonlan092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050027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27142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秘書處105年4月8日府秘文字第10500802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業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archives.gov.tw>)，或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發文機關：桃園市政府、發文文號1050080205、驗證碼：QJ6WXL。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總務處

105/04/13 08:51



1050002454

有附件